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104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施要點。
- 二、臺南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為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使本校學生有明確之行為準則，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的態度，達成生活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規定以規範學生日常行為。

參、內容

一、學生請假規定

- (一) 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分為上學時間，學生得於此時段內進入學校。如遇特殊事由無法到校，應由家長（監護人）通知導師且獲同意後，後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事宜，填具請假單，經導師、學務處組長或主任、校長簽名，始完成正式請假手續。
- (二) 進入學校後至下午四時放學前之在校時間，有特殊事由需離校，應由家長（監護人）向導師提出申請、填寫外出單，經導師、學務處簽名始得離校。
- (三) 非上課時間，應遵守本校校園門禁管理辦法且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始可到校活動。

二、學校作息規定

- (一) 學生於上學時間進入學校後，依據學校週課表安排進行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活動。學生課程與課間活動轉換以鐘響為提示，於週課表排定之課程活動時間內，不得無故在校園內遊蕩。
- (二) 於學生課程與課間活動，學生需遵守任課班級教師上課相關規定，並服從班級幹部。於上午七時四十分至八時之學校清掃活動時間應依分配之任務完成清掃。
- (三) 學生中午用餐時間，除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向學校申請「不用餐」外，為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之國小學生的每日營養攝取建議量，除特殊原因且經導師同意，學生需在校內用午餐，不得外出。
- (四) 如家長需以車輛接送子女上下學，應在本校指定之接送區域上下車。高年級學生需以自行車做為上、放學交通工具時，應通過學校自行車考照，並遵守安全規範，始得騎自行車上放學。

三、服裝規定

- (一) 上學時間學生除星期三可穿便服上學外，其他上課時間，除非學校另有規定或遇班級、學年有特定活動及規劃需穿著便服、班服，且已知會學務處外，均應穿著學校校服上學。
- (二) 校外教學活動之學生服儀，考量學生活動便利及安全性，學生應遵守行政處室與學年教師共同決議之服裝規定。

四、其他規定

- (一) 未經學校或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學校公物或他人財物。學校公物應依規定使用，借用後應按時歸還。蓄意破壞行為得通知家長（監護人）協助正向管教，並負擔賠償責任。
- (二)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落實教育部國教署防範電子煙氾濫及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政策，學生禁止攜帶一般及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其餘物品：酒、毒品、打火機、遊戲用槍砲刀械器具等有危險之虞物品器材、不良刊物皆禁止攜帶；非經學校同意，校園內嚴禁任何火源，燃放鞭炮、煙火、燃燒物品、烤肉等活動。上列物品、活動若遇有課程需求，應由授課教師專案提出申請並監管實施。
- (三) 禁止參加幫會組織，並嚴禁有害校園安全及健康行為。禁止賭博、飆車、恐嚇、勒索、鬥毆、言語肢體等霸凌行為；危險校園警示區域禁止靠近及進入、禁止攀越圍牆進出校區，不得出入網咖、電玩店等有安全之虞場所。禁止其他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危險動作。
- (四) 考試期間應遵守試場規則，維護學校考試公平性。
- (五) 為避免影響學習及作息，學生在校上課及課間時間全面禁止使用手機及具有通訊、傳訊、錄音、錄影功能的手錶或其他 3C 電子產品、設備，如需緊急使用，經授課教師同意並在旁監督才可短暫使用。學生如因學習需求或特殊情形，需要攜帶貴重物品到校（如：隨身聽、掌上型電玩或相機等物品），家長應向導師提出申請並經導師同意後，始可攜帶到校。導師同意前，應事先告訴家長需指導學生遵守相關使用規範，並由學生自行保管物品。除上述規定事項外，其他經評估有影響學習之虞物品，亦應比照辦理。學生若違反上述規範時，教師得依照正向管教原則予以處置。
- (六) 學生使用網路及通訊產品應遵守網路倫理及法律原則，禁止違法及造成傷害行為。

肆、獎勵措施及違規處置

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鼓勵學生表現合宜，得依本校相關獎勵措施予以激勵；如有違反校規情事，則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實施原則及目的，由校方相關人員採取合宜的處置措施。

伍、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亦應知會該生導師。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陸、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柒、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書面決定，記載事由、獎懲依據、結果及救濟方式，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